

## 八、其他材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信阳市平桥区 2024 年油菜单产提升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一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复合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富来地金润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21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23.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 (单位公章)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不适用的，上表填写内容可空白或划“/”。